

浙江外国语学院文件

浙外院办〔2022〕17号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关于印发 学生寝室文明等级评定实施办法（修订）的通知

各部门、学院（部）、单位：

《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寝室文明等级评定实施办法（修订）》
已经学校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浙江外国语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22年4月11日

浙江外国语学院学生寝室文明等级评定实施办法（修订）

按照教育部、省教育厅相关文件要求，切实加强学生寝室管理，营造安全、文明的寝室环境，倡导和谐、奋进的寝室文化，促进优良学风、校风建设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评定范围

全日制普通在校生寝室。

二、等级划分

寝室文明等级分 A、B、C、D 四等。由学生处及各学院的寝室检查结果按比例赋分，各占 50%。其中 A 等寝室评定要求为寝室得分 ≥ 85 分且 A 等寝室数 \leq 学院寝室总数的 10%；B 等寝室评定要求为寝室得分 ≥ 80 分且 B 等寝室数 \leq 学院寝室总数的 20%；寝室得分 < 60 分的评定为 D 等；其余评定为 C 等。当 A 等和 B 等同一等级最后一名分数相同且总数超过规定比例时，由学院根据寝室日常表现、文化建设等方面实际情况进行筛选。

三、等级评定

1. 每学年最后一个月，由学生处将寝室检查结果汇总后公示三个工作日并反馈给各学院。各学院结合学生处检查结果与学院检查结果（混合寝室采用寝室长所在学院的检查结果），计算各寝室综合得分，根据比例评定本学年各寝室的文明等级并公示，公示期三个工作日；

2. 一学年内寝室发生违规使用电器和其他违反安全管理规定，被查处的，寝室取消本学年 A 等、B 等评定资格。

四、奖惩办法

1. A 等、B 等寝室成员可在该学年综合素质测评思想政
治道德素质成绩中加分（A 等加分多于 B 等），C 等寝室成
员不加分（校外住宿学生按照 C 等寝室标准评定），D 等寝
室成员扣分（具体加、扣分数值参照各学院学生综合素质测
评相关规定）；

2. 有 D 等寝室的班级取消本学年“学风建设优胜班级”、
“优秀团支部”评选资格。

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原
《寝室文明等级评比实施办法》（浙外院〔2010〕38号）同
时废止。